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发展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0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沃驰科技、大一互联100%的股权，沃驰科技、大一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配套融资尚未完成，发行具有不确定性，为完成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公司拟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1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部分对价。上述贷款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6至10楼做抵押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视频监控查漏补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监控盲区补建监控探头项

目工程施工及主机托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同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市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市公司为受益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1 亿元贷款，担保方式以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6 至 10 楼做抵押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视频监控查漏补盲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监控盲区补建监控探头项目工程施工及主机托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同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承担连带

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